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5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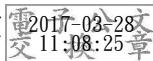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暨事假超過規定日數部分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3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342133號函。
- 二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爰此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尚無涉及例假日認定疑義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60344981